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0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中两项子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9日在深圳招银大学召开。傅育宁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8人，实际参会董事17人，阎兰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衣锡群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票为18票，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取消<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子议案--<审议及批准重新委任马蔚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马蔚华先生，按其本人意愿，不再参加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选举，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到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子议案--《审议及批准重新委任马蔚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马蔚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就马蔚华先生于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向马蔚华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取消<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子议案--<审议及批准委任易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易军先生，按其本人意愿，不再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到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子议案--《审议及批准委任易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易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1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13年5月31日上午九时整，在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议增补田惠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议增补许善达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内容详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该提案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增补一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附件:

关于增补一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董事会于2013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取消招商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中的两项子议案，即《审议及批准重新委任马蔚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和《审议及批准委任易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以上情况，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招商银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增补田惠宇先生为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议增补许善达先生为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田先生和许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提案提交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招商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田惠宇先生和许善达先生的简历
附件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附件一:

田惠宇先生和许善达先生的简历

田惠宇先生，1965年1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87 年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2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田先生自2011 年3 月起出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总监。田先生自2011 年4 月起兼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行长；2011 年3 月至2011 年4 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6 年12 月至2011 年3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03 年7 月至2006 年12 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1998 年7 月至2003 年7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

许善达先生，1947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本科毕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许先生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许先生曾任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等职。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许先生是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特邀研究员。许先生2007年9月起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2013年9月结束。许先生还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许善达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已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9日

附件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许善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许善达
2013年5 月 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1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接到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报告》，本公司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三名职工监事:韩明智、余勇、管奇志。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与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韩明智，男，汉族，195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4年1月参加工作，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执行董事，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2003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银监会国际部主任，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至今。

余勇，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副处长，1994年3月调入本公司北京分行，先后任北京分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天津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大连分行行长，2009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南宁分行行长，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专职工会副主任至今。

管奇志，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2月调入本公司兰州分行，先后任兰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分行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任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乌鲁木齐分行行长，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兰州分行行长，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保卫部总经理至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2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3,7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5,62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4	黄松
2	01*****097	白明琨
3	00*****923	潘峰
4	01*****648	肖荣
5	01*****595	孙河生
6	00*****324	李雪
7	00*****945	张海汀
8	01*****492	王全
9	01*****003	王毅刚
10	01*****974	潘玉琦
11	00*****634	郑玲
12	01*****263	张中炜
13	00*****679	钱意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15,498	61.27%	93,057,749	279,173,247	61.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212,000	60.65%	92,106,000	276,318,000	60.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212,000	60.65%	92,106,000	276,318,000	60.6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903,498	0.63%	951,749	2,855,247	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34,502	38.73%	58,817,251	176,451,753	38.73%
1、人民币普通股	117,634,502	38.73%	58,817,251	176,451,753	38.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3,750,000	100.00%	151,875,000	455,625,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55,625,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元。

八、咨询机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

咨询联系人:王媛媛、陈船英

咨询电话:010-82809807

传真电话:010-8280980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2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9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共计220,078,125股，代表公司总股本的73.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0,078,12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0,078,12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20,078,12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0,078,12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0,178,000.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4,504,516.27元，减去2012年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910,415.24元，减去2012年分配现金红利144,00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772,101.72元。

同意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220,078,12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同意:220,078,12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同意:220,078,12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文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述职，汇报了在 2012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 2012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13 年 3月 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已经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鸿午和侯实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韩光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刘畅、王晓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78,6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对募投项目"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1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刘畅、王晓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大北农　证券代码:002385　编号:2013-02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3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邵根伙先生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9日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份有限公司414,275,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7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413,280,8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54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94,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413,829,8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股反对，445,156股弃权。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李轩、任发政分别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就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年报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等方面作了述职报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刊载于2013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朴杨律师、张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4,977,200股扣除本公司持有的尚未授予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634,867,2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13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9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2	08*****15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3-临018